

证券代码：601099 证券简称：太平洋 公告编号：临 2015-74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发出召开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，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公司七位董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关于提高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融资融券业务、约定购回业务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（以自有资金出资）规模提高到 200 亿元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（以资产管理计划出资）规模提高到 100 亿元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人民币 200 亿元公司自有资金出资的业务规模内，根据业务开展及各项风控指标变动情况调配融资融券、约定购回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业务规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